

证券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T盛润A、*ST盛润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 1160 号

签署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置地点	20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宁波华翔在盛润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润股份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一部分，盛润股份此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获得批准是宁波华翔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前提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盛润股份董事会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盛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的生效条件如下：

-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宁波华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吸收合并	指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包括宁波华翔在内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553,199,988 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002048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1915

税务登记证号码：甬国（地）税字 330225610258383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 1160 号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 8127

联系传真：021-6894 2260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1988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晓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楼家豪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邵和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於树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旦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立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杜坤勇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无
许伯仓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舒荣启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林福青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杜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金良凯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09年7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年4月14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年5月6日，法院裁定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了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和10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0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盛润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组。如果仅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而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盛润股份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盛润股份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可将盛润股份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这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宁波华翔承诺：“本公司通过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除本次吸收合并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盛润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宁波华翔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翔将拥有上市公司 180,4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1 年 7 月 25 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2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合并的方案

1、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同意采取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盛润股份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合并中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定价为 4.30 元/股。

(2) 如盛润股份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 该价格尚需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要求为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新增股份的数量

本次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最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34,418.31 万元以及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确定为 1,010,275,140 股，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

富奥股份各股东将获得的盛润股份新增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富奥股份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股)	占本次交易后 总股本的比例
1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84,393	9.72%
2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98,446,903	15.28%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5,710,981	24.31%
4	宁波华翔	180,406,275	13.89%
5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01,569	3.47%
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6,081,255	2.78%
7	叶凡	7,216,251	0.56%
8	史学忠	6,314,220	0.49%
9	睢洋	6,314,220	0.49%
10	田雨时	5,231,782	0.40%
11	杨一平	3,608,126	0.28%
12	杜辛跃	3,608,126	0.28%
13	谭守范	3,427,719	0.26%
14	王绍春	3,427,719	0.26%

15	唐秋月	3,247,313	0.25%
16	姜广德	1,804,063	0.14%
17	葛延翔	1,082,438	0.08%
18	张殿富	1,082,438	0.08%
19	马东凯	1,082,438	0.08%
20	郭世仁	1,082,438	0.08%
21	孟庆璵	1,082,438	0.08%
22	沈玉钧	1,082,438	0.08%
23	张宁	1,082,438	0.08%
24	甘先国	1,082,438	0.08%
25	唐革田*	902,031	0.07%
26	杨大军*	902,031	0.07%
27	尹贵军*	902,031	0.07%
28	刘纯良*	902,031	0.07%
29	国庆平*	902,031	0.07%
30	耿晓东*	902,031	0.07%
31	刘兴国*	902,031	0.07%
32	祖学忠*	902,031	0.07%
33	薛昉*	902,031	0.07%
34	贾富发*	902,031	0.07%
35	柯瑞龙*	902,031	0.07%
36	王晓平*	902,031	0.07%
37	滕星均*	902,031	0.07%
38	李银华*	902,031	0.07%
39	李晓林*	902,031	0.07%
40	李振磐*	902,031	0.07%
41	胡可义*	902,031	0.07%
42	李凯*	902,031	0.07%
43	宋世华	721,625	0.06%

44	丛伟	721,625	0.06%
45	于克斌	721,625	0.06%
46	钱昌亮	721,625	0.06%
47	杨瑞海	721,625	0.06%
48	刘兴治	721,625	0.06%
49	张清明	721,625	0.06%
50	柴桂芳	721,625	0.06%
51	孙鹏林	721,625	0.06%
52	黄毅	721,625	0.06%
53	邹积元	721,625	0.06%
54	赵桂琴	721,625	0.06%
55	王春生	721,625	0.06%
56	黄凯	721,625	0.06%
57	夏广文	721,625	0.06%
58	顾维平	721,625	0.06%
59	题中华	721,625	0.06%
60	于柏林	721,625	0.06%
61	封玉安	721,625	0.06%
62	张立德	721,625	0.06%
63	马昆	721,625	0.06%
64	李杰	721,625	0.06%
65	葛正义	721,625	0.06%
66	刘富强	721,625	0.06%
67	石兴宽	721,625	0.06%
68	董爱军	721,625	0.06%
69	赵军	721,625	0.06%
70	马利旻	721,625	0.06%
71	纪文杰	721,625	0.06%
72	高贵生	721,625	0.06%

73	李帅	721,625	0.06%
74	张兴波	541,219	0.04%
75	兰玲	541,219	0.04%
76	焦福军	541,219	0.04%
77	安玉萍	541,219	0.04%
78	陈树远	541,219	0.04%
79	谭义	541,219	0.04%
80	吕智	541,219	0.04%
81	王晓宏	541,219	0.04%
82	蒋洪国	541,219	0.04%
83	王文辉	541,219	0.04%
84	魏杰	541,219	0.04%
85	王福岩	541,219	0.04%
86	施璟秋	541,219	0.04%
87	牛宏伟	541,219	0.04%
88	孙海	541,219	0.04%
89	田艳丽	360,813	0.03%
90	曾广渊	360,813	0.03%
91	王鸣宇	360,813	0.03%
92	陈永祥	360,813	0.03%
93	高翹	360,813	0.03%
94	张立军	360,813	0.03%
95	陈伟	360,813	0.03%
96	郭华竹	360,813	0.03%
97	张哲深	180,406	0.01%
98	孙永乐	180,406	0.01%
99	宣新平	180,406	0.01%
100	张忠怀	180,406	0.01%
101	马琳	180,406	0.01%

102	王长忠	180,406	0.01%
103	姜劲松	180,406	0.01%
104	姜勇	180,406	0.01%
105	赵同军	180,406	0.01%
106	王泽森	180,406	0.01%
107	潘东	180,406	0.01%
108	王艳明	180,406	0.01%
109	何煜明	180,406	0.01%
110	姜振东	180,406	0.01%
111	王凯	180,406	0.01%
112	张轶博	180,406	0.01%
113	高智勇	180,406	0.01%
114	梁义	180,406	0.01%
115	张进才	180,406	0.01%
116	李兴慧	180,406	0.01%
117	郭云生	180,406	0.01%
118	李旭栋	180,406	0.01%
119	龚晓	180,406	0.01%
120	高春生	180,406	0.01%
121	刘杰	180,406	0.01%
122	纪忠阁	180,406	0.01%
123	任孝义	180,406	0.01%
124	高凤才	180,406	0.01%
125	张少红	180,406	0.01%
126	冉丽红	180,406	0.01%
127	董建军	180,406	0.01%
128	张玉玺	180,406	0.01%
	合 计	1,010,275,140	77.79%

注：因唐革田、杨大军等 18 位股东的换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整数后的尾数相同，将采用计

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在其中选择 7 位股东，每位增加 1 股，使得最终实际换股数与计划新增股份数一致。

5、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6、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盛润股份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7、留存收益的安排

双方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盛润股份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债务处理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盛润股份或富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盛润股份承担。重整计划中对盛润股份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重整计划处理。

（四）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2) 为了各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3、在过渡期内，未经富奥股份书面同意，盛润股份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 (1) 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2) 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3)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4)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5) 对一方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7)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8)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一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9) 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 (10) 放弃任何权利。

(五) 交割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所有权、负债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和利

益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富奥股份同意将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富奥股份所有财产由富奥股份转移至盛润股份名下的变更手续。富奥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盛润股份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盛润股份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盛润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盛润股份。

3、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盛润股份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4、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盛润股份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5、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移问题

（1）富奥股份与下属分公司的隶属关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2）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六）员工安置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

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2、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接收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持不变。

3、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七）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盛润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盛润股份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盛润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于本次合并完成后生效。

2、本次合并后，盛润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自身有效的制度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八）税费

无论该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该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取得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2012 年 2 月 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宁波华翔营业执照；
- 2、宁波华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 4、宁波华翔关于盛润股份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盛润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换股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80,406,275 股</u> 变动比例: <u>13.8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2012 年 2 月 8 日